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38

##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者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

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核意见：董事会同意见案事项。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同意见案事项。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